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0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0.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较好，低成本的自发水电上网电量有较大幅度增加，高成本的外购电量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强化管理，成本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要**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鸿科技”)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诉讼，主张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制造出售用于华为C8812E手机的触控面板，侵犯宸鸿科技拥有专属授权之“电容式触控板的触控图形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编号为ZL2007201428445)。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发布的《诉讼事项暨复牌申请公告》(2013-004号)及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2013-078号)。**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行终字第1198号行政判决书正式文

本，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13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即维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5日****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15/1/29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1刊登的原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1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5日

至2015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15/1/29

**4. 股东大会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0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1.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0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03,9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8号)，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前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520,01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710,499.2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158,34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561,664.24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到位，经大华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390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01,520,011股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8号)，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前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52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52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高管人员持有的股份

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5.境内自然人股东

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6.境外自然人股东

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7.境内法人股东

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8.高管股份

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66,962,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4,60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9%。

1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52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1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05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

13.股份总数

628,654,664股